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汇传逸生 2024 终身寿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 年 3 月 1 日	年龄：35 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 年 3 月 1 日	年龄：35 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传逸生 2024终身寿险	NWX	10,000,000.0元	终身	3年	年交	1,297,2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297,2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汇传逸生 2024 终身寿险

以下对汇丰汇传逸生 2024 终身寿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支付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的，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 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高铁或动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的，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高铁或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高铁或动车，包括高速动车组（G 字头车次）、城际动车组（C 字头车次）、普通动车组（D 字头车次）。
乘坐正在营运的高铁或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高铁或动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不包括该高铁或动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旅程终点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的期间。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情形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2.5 其他免责条款”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5 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0.0

汇丰汇传逸生 2024 终身寿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6	1,297,200	1,297,2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816,200
2	37	1,297,200	2,594,4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1,967,500
3	38	1,297,200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3,306,900
4	39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3,390,800
5	40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3,804,500
6	41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3,892,000
7	42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3,981,000
8	43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4,071,600
9	44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4,163,800
10	45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4,257,400
20	55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5,272,800
30	65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6,438,700
40	75	—	3,891,6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7,606,000
50	85	—	3,891,600	10,000,000	—	—	8,536,900
60	95	—	3,891,600	10,000,000	—	—	9,171,400
70	105	—	3,891,600	10,000,000	—	—	10,000,00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各项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请参考本保险建议书的正文，并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3) 表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